

科普
小品

麋鹿的角

◎达少华

麋鹿被称为“四不像”，是因为麋鹿与鹿有四个既十分相似而又完全不同的结构。其中有一条与麋鹿的角有关，即“角似鹿而非鹿”。麋鹿的角，可谓非常神奇。究其根源，在3700万年之前，麋鹿的祖先是没角的。直到500万年前的中新世，雄鹿的额骨上才逐渐长出了小角，而后的演化更替，才使角逐渐长大，成为雄性麋鹿的第二性征。麋鹿的角呈树枝形状，称为“枝状角”。现代麋鹿所有的枝状角都是二分叉的，这个特点是麋鹿雄鹿专有的，是麋鹿分类和辨识的重要依据。

麋鹿角的另一特点是左右两边不对称，左右两侧角的脱落顺序也存在着时间差异。

新生的小麋鹿无角，出生几个月后雄性幼鹿开始萌出雏角，并且快速生长。麋鹿的角有抵御天敌和争夺配偶的两大功能。南通旧方志《海曲拾遗》上记载，麋鹿“两角载海藻为囊粮，逢洲汜可憩处即捎下食之，又或衔草至町场栖止”。“囊”为“协助”“帮助”的意思，所以民国时期有个“襄理”的职务名称，相当于现在的副经理或经理助理的职务，那么“襄粮”这个名称就容易理解了。旧方志上又说麋鹿“又或衔草至町场栖止”，说明一些麋鹿能把角上的海藻带到可以生活的沙洲上去，作为食物使用。现代的观察和研究说明，公鹿角上的海藻也是它们显示体格强壮和追逐母鹿的重要物资。科学家们给这个角上缠草的现象起了个名称，叫作“角饰”，当然是雄麋鹿特有的。

古人对麋角也很重视，颇多研究。宋代沈括在《梦溪笔谈》中说“冬至麋角解，夏至鹿角解”，又说：“今人用麋、鹿茸作一种，殆疏也。”就是说，麋鹿的角冬天脱落，而鹿角是夏天脱落，鹿茸和麋茸不是一种东西，不能混为一谈。沈括还说：“凡含血之物……骨难长，故人自胚胎至成人，二十年骨髓方坚。唯麋角自生至坚无两月之久，大者乃重二十余斤，其坚如石，计一昼夜须生数两。凡骨之顿成，生长神速无甚于此，虽草木至易生者亦无能及之。”沈括的结论是麋鹿茸“所以能补骨血、坚阳道、强精髓也”。什么样的麋鹿茸质量最好呢？沈括认为是“茸端如玛瑙、红玉者最善”。

明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中 also 说：“麋，鹿属也，牡者有角……冬季解角”；茸，“甘，温，无毒”，“主治阴虚劳损，一切血病，筋骨腰膝酸痛，滋阴益肾”；麋角亦“甘，热，无毒”，主治“风痹，止血，益气力”，“酒服，补虚劳，添精益髓，益血脉，暖腰膝，壮阳悦色，疗风气，偏治丈夫”。明代有麋角丸、麋角霜丸等成药。



向日葵

◎王尚

她不再与智能音箱聊天

◎明前茶

小孙研究生毕业后，在南通一家文化公司工作，有一天，她发现，在她上班去的白天，从河南周口老家来投靠女儿的妈妈，无聊到在跟家里的智能音箱说话，这件事让她开始反思妈妈为什么这样孤独无助。

那天下午，小孙的手机收到家里智能音箱的消息推送，点进去一看，是妈妈在求智能音箱跟她说话，她说：“除了说天气，跟我说点别的吧……”“我很不开心，成天除了等女儿下班，不知道我还能干啥”“我既怕女儿谈恋爱，那她就更没空理我了，更怕女儿不谈恋爱，你懂的吧……”小孙的眼泪一下子流了下来。

当天，她回家，检讨自己没有关注妈妈的感受、很对不起她时，妈妈不好意思地笑了，她遮掩道：“其实，我跟音响说话，就是觉得好玩。”

这件事情让小孙意识到，她需要帮妈妈搭一座桥，让孤独无助的她跨越与外界的鸿沟。一开始，她让妈妈去上老年大学的国画、写作班，希望她交到同龄朋友，没想到妈妈去了两次就打了退堂鼓。小孙这才发现，老年大学的学员都是退休

的知识分子，一直在纺织厂工作的妈妈跟他们谈不来，反而加剧了妈妈的怯场和自卑。后来，小孙开始学习表达对妈妈的需要：给她安排了一些事情，比如整理衣柜、炖汤，帮助她在网上找一些软装饰材料——小孙提议说：“虽然是租的房子，也不妨把它改造得舒服些。”业余时间，娘俩一起讨论如何换窗帘，如何去旧货市场挑老家具，妈妈买了一台老式缝纫机，亲自缝制窗帘、桌布、女儿的连衣裙。后来，妈妈还去淘零头布，做各种布包，征得妈妈同意后，小孙把几只布包放到网上去卖，卖了钱，给妈妈办张卡存起来，妈妈经常骄傲地说：“没想到来了南通，倒搞起副业，给女儿攒起嫁妆来了。”妈妈忙得容光焕发，再也没有时间与智能音箱唠嗑了。

现在，小孙不断观察妈妈，摸索与妈妈相处的路径。她发现，妈妈过了60岁，常会陷入自己没用的耻感中。她虽然依旧想如同年轻时那样亲近并帮助子女，却又常常惶惑于是否遭到谢绝。这不仅是妈妈的困境，也是一代同龄人的困境。而所谓“孝顺”，就是子女要帮助她解决困难，重新让她体会到自己的

价值。

年轻人关心老年父母，基本上都关心的是他们的身体健康、吃喝拉撒、开不开心，但这其实都是一些基本情绪和基本需求，而老年人更复杂的情绪，更高级的心理需求，例如，我是不是能提供给子女的情感支持，能在他们生活的转折点上给出一些中肯意见，我是不是依旧体面又豁达，令子女骄傲……反而被很多人忽视了。其实，支撑老人活得坦荡自信，不畏畏缩缩的，正是子女洞察并响应了后面这些心理需求。

最近，小孙终于利用自己的人脉，介绍妈妈去本地老年自助餐机构当义工，每周去“上班”三到四个半天，帮忙收拾菜蔬，做一些家常菜。妈妈在退休之后，终于又有了同事，来吃饭的附近社区的老年人都亲热地唤她“庄小妹”，希望她能帮着多打半勺菜，并帮忙把老人的饭围兜在领口塞紧。

小孙也在妈妈下班后，听她絮叨做义工遇到的趣事。

或许，真正的成熟与年龄无关，而是从对父母有一种类似“长辈对幼儿”的无与伦比的耐心开始。

玉兰
一瓣

最是长情紫薇花

◎孙同林

夏天，在小区的人行道两侧和绿地上，随处可见紫薇花。“盛夏绿遮眼，此花满堂红”，紫薇花开起来绚烂缤纷，一点莹白、一团红粉、一片嫣紫，在盛夏的浓绿中流转，果然是风吹树摇，花潮涌动。

紫薇花不是那种让人一见就倾心的花，但若留意观察，便觉可爱，渐渐爱上它，一旦爱上，这种爱就会渐浓，不会减退。

几年前，搬到新居的时候，我就在院子东侧的路边栽了几棵紫薇，那时还不太认识紫薇，只是觉得这种花树好玩，每年冬天被人把树冠树枝整去了，到第二年春天它又硬生生长出新枝来，更为可爱的是一夏天花团锦簇的样子。紫

薇有很多品种，我家的这几棵紫薇是人家淘汰下来送给我的，可能人家是嫌它开花晚，总要在别的紫薇开出半月一月后，它们才不紧不慢地开起来，而且几棵花树品种又不尽相同，有胭脂色的红薇，淡紫色的紫薇，浅蓝色的翠薇，纯白色和粉白色的银薇……由于色彩不同，花期早晚有别，倒让我觉得多了一番情趣。

与紫薇相处时间长了，我还发现紫薇的树干外皮会自然脱落，据说这叫“换肤”，其时，嫩肤上留下外皮脱落后时的一片一片青色和白色的云斑。用指甲搔搔树干的嫩肤，枝叶还会微微抖动，听说宋朝人叫它“不耐痒花”，现在又有人叫它“怕痒痒树”

或“痒痒树”，这更是让人好奇。

初秋的午后，阳光已经没有了盛夏的火热。我走到紫薇树下，树阴在我的脚下像海浪一样，一会儿漫过来，一会儿又卷过去。我没有特别的事，只是想在树下静一静，看看微风中紫薇的枝丫和轻轻颤动的花团，听听风中紫薇的絮絮低语。

世间草木万千——生于森林的树木、长在田里的庄稼，匍匐于地上的藤萝、葛蔓，甚至地上的野草，都像无声的智者，来帮助人们度过尘世间的劫难。“店傍栽紫薇，颜色斗江霞。”开在人间的紫薇，却像天上仙女织成的云霞——白花如同白云，红花散成晚霞。紫薇，九重天上的云霞是不是它呢？

芬芳
一叶